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耿月兵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邱月辉

建设单位：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 技术支持单位：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  
公司（盖章） 司（盖章）

电话：13390915884

电话：13813395303

传真：/

传真：/

邮编：211100

邮编：210043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 199 号 5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晓山路  
栋 1 层 100 号 505 室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 199 号 5 栋 1 层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蛋白类药物 2kg/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蛋白类药物 2kg/a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沅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肇庆肇洁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肇庆肇洁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废气）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18%
验收监测依据	<p><b>法律法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li> <li>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li> <li>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li> <li>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li> <li>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资料</b></p> <p>1、《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备案》(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8月14日,江宁审批投备[2023]459号)；</p> <p>2、《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沅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p> <p>3、《关于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22日,宁环(江)建[2024]6号)。</p>																																								
<b>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b>	<p><b>1、水污染物：</b>项目废水接管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其中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秦淮河。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类别</th> <th>接管标准</th> <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3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d>≤5</td> </tr> <tr> <td>4</td> <td>NH<sub>3</sub>-N</td> <td>≤45</td> <td>≤1.5</td> </tr> <tr> <td>5</td> <td>TP</td> <td>≤8</td> <td>≤0.3</td> </tr> <tr> <td>6</td> <td>TN</td> <td>≤7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b>2、大气污染物：</b>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乙腈、氨、臭气浓度以及无组织排放的 HCL、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表2、表7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无组织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60</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r> <tr> <td>企业厂区内</td> <td>6 (1h 平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类别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5	4	NH <sub>3</sub> -N	≤45	≤1.5	5	TP	≤8	≤0.3	6	TN	≤70	≤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企业厂区内	6 (1h 平均)
序号	项目类别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5																																						
4	NH <sub>3</sub> -N	≤45	≤1.5																																						
5	TP	≤8	≤0.3																																						
6	TN	≤70	≤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企业厂区内	6 (1h 平均)																																						

			20 (任意一处)
甲醇	50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乙腈	20		/
氨	10		1.5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硫酸雾	/		0.3
HCL	/		0.2

**3、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56t/a、COD 0.1234t/a、SS 0.0828t/a、氨氮 0.0104t/a、TP 0.0016t/a、TN 0.0151t/a。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0.013t/a。

(三) 固体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 199 号 5 栋 1 层，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从事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包括生物新药和生物类似药及工业蛋白，药物年研发量约 2kg。代谢性疾病主要指糖代谢异常、脂代谢异常、钙磷代谢异常、骨代谢异常、嘌呤代谢异常等疾病。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3]459 号），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宁环（江）建[2024]6 号）。

本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3]459 号
	环评	2023 年 9 月委托江苏沅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号：宁环（江）建[2024]6 号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验收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职工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工作班制：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夜间不工作，不设食宿。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 199 号 5 栋 1 层（经度 118 度 54 分 32.842 秒，纬度 31 度 53 分 58.117 秒）。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龙眠大道，南侧为芝兰路，西侧为文芳路，北侧为南京齐武路小学（文齐路校区）。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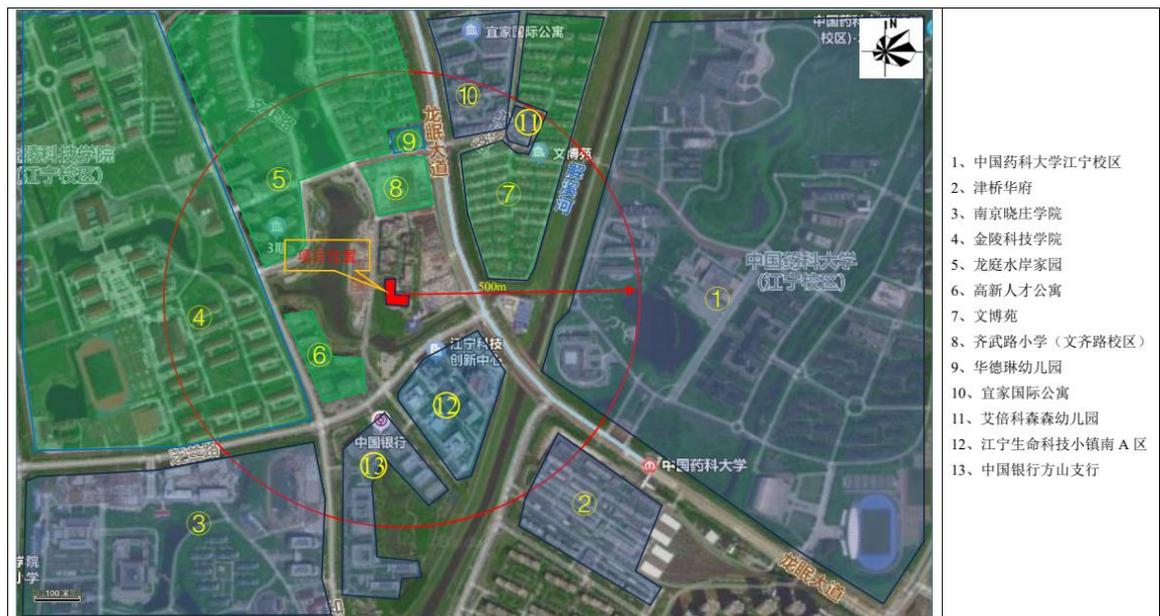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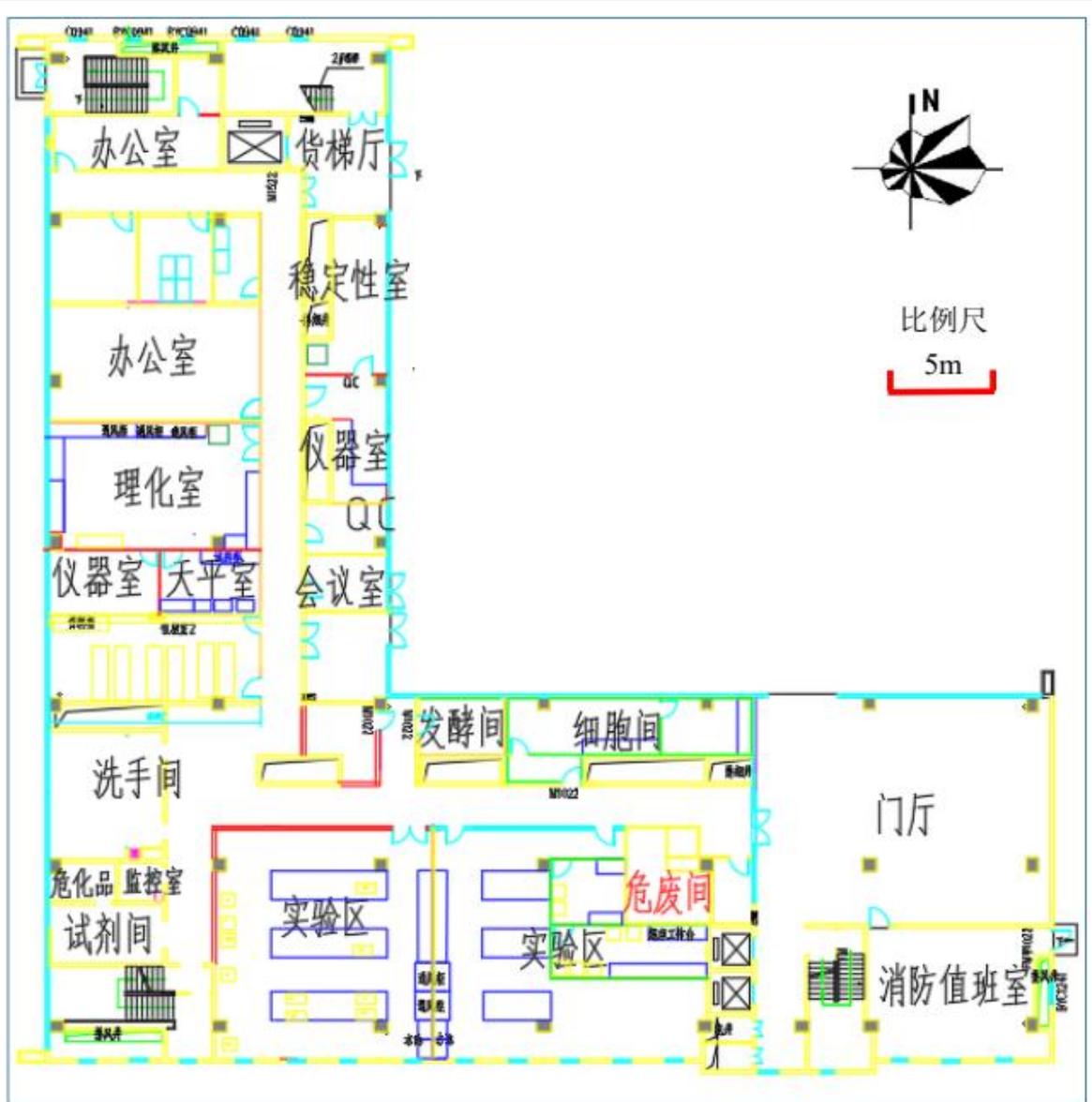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研发内容)	年研发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蛋白类药物	生物新药	0.5kg/a	0.5kg/a	2000h
	生物类似药	0.5kg/a	0.5kg/a	
	工业蛋白	1kg/a	1kg/a	

样品去向：临床申报后全部作危废处理，不外售。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层析色谱	AKTA pure	2	2
2	高压色谱	LC50	1	1
3	高效液相	1260	4	4
4	层析仪	/	1	1
5	色谱柱	/	1	1
6	发酵罐	5L	1	1
7	超净工作台	SW-CJ-1FD	5	5
8	摇床	TH-100/TH-300C	2	2
9	深低温冰箱	/	3	3
10	匀质机	AH-BASIC	1	1
11	分光光度计	UV-5500	1	1
12	恒温培养箱	SPX-250BIII	1	1
13	冰箱	/	8	8
14	蠕动泵	/	2	2
15	天平	BSA、JJ3000B 等	4	4
16	超声仪	/	2	2
17	离心机	GL-10MD、 TL-16	4	4
18	循环水泵	/	2	2
19	培养箱	/	4	4
20	原子吸收	320	1	1
21	烘箱	/	2	2
22	制冰机	/	1	1
23	水浴锅	-	2	2
24	光照箱	/	1	1

25	电泳仪	/	1	1
26	挂壁空调	/	23	23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区	980m <sup>2</sup>		980m <sup>2</sup>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7m <sup>2</sup>		17m <sup>2</sup>
	危化仓库	7m <sup>2</sup>		7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30m <sup>2</sup>		13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566t/a, 外购纯水4t/a		自来水用量 566t/a, 外购纯水4t/a
	排水	456t/a		456t/a
	供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清洗废水、清洁废水	依托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
	废气	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1	酵母粉	10kg	10kg	10kg/包
2	蛋白胨	1kg	1kg	10kg/包
3	氯化钠	50kg	50kg	500g/瓶
4	甘油	50kg	50kg	25kg/桶
5	磷酸	10L	10L	500ml/瓶
6	磷酸氢二钾	3kg	3kg	500g/瓶
7	磷酸二氢钠	2kg	2kg	500g/瓶
8	CPB	2g	2g	1g/包
9	胰蛋白酶	5g	5g	1g/包

10	氯化亚铁	2kg	2kg	500g/瓶
11	硫酸铜	2kg	2kg	500g/瓶
12	硫酸锰	1kg	1kg	500g/瓶
13	IPTG	1kg	1kg	500ml/瓶
14	消泡剂	5L	5L	500ml/瓶
15	氨水	30L	30L	500ml/瓶
16	氢氧化钠	20kg	20kg	500g/瓶
17	尿素	50kg	50kg	50kg/包
18	甘氨酸	10kg	10kg	500g/瓶
19	丙氨酸	1kg	1kg	500g/瓶
20	谷氨酸	30kg	30kg	500g/瓶
21	氯铵	6kg	6kg	500g/瓶
22	柠檬酸钠	20kg	20kg	500g/瓶
23	高氯酸钠	5kg	5kg	500g/瓶
24	盐酸	6L	6L	500ml/瓶
25	乙腈	300L	300L	4L/瓶
26	2 巯基乙醇	2L	2L	500ml/瓶
27	聚乙二醇	10L	10L	25L/桶
28	TFA	10L	10L	500ml/瓶
29	NMP	2L	2L	500ml/瓶
30	硫酸	2L	2L	500ml/瓶
31	乙醇	300L	300L	25L/桶
32	异丙醇	50L	50L	500ml/瓶
33	冰醋酸	100L	100L	500ml/瓶
34	高氯酸	2L	2L	500ml/瓶
35	丙酮	5L	5L	500ml/瓶
36	甲醇	100L	100L	4L/瓶
37	纯水	4000L	4000L	20L/桶

## (2) 给水工程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活用水、实验清洗用水、衣物及实验室地面清洁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就近接入用水点，形成完整的供水管网。

### (3) 排水工程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清洁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水除外）、清洁废水经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一起接管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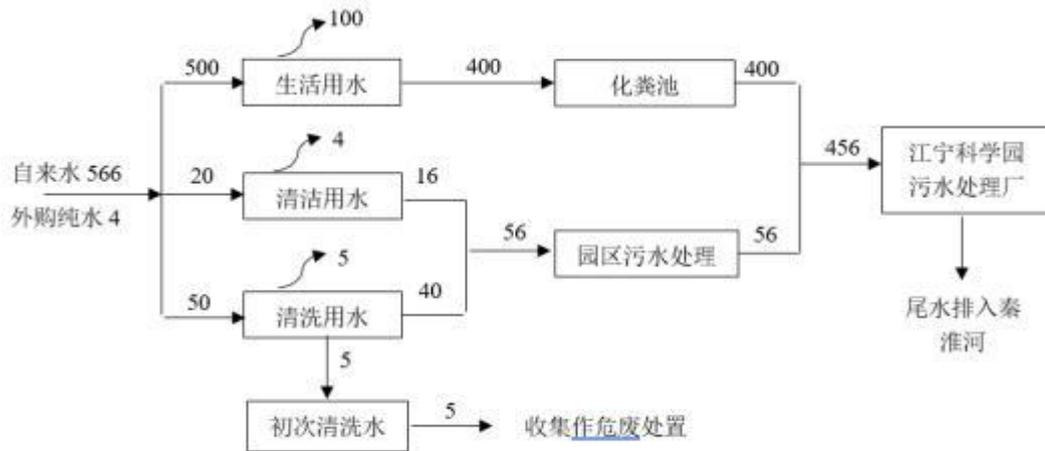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研发内容为年研发蛋白类药物 2kg/a, 生产研发内容不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 199 号 5 栋 1 层，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经现场勘查，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本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如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4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5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6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8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9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投产后主要进行蛋白药物的研发，主要包括生物新药、生物类似药和工业蛋白的研发，研发工艺流程一致，生物新药、生物类似药和工业蛋白研发的不同之处在于种子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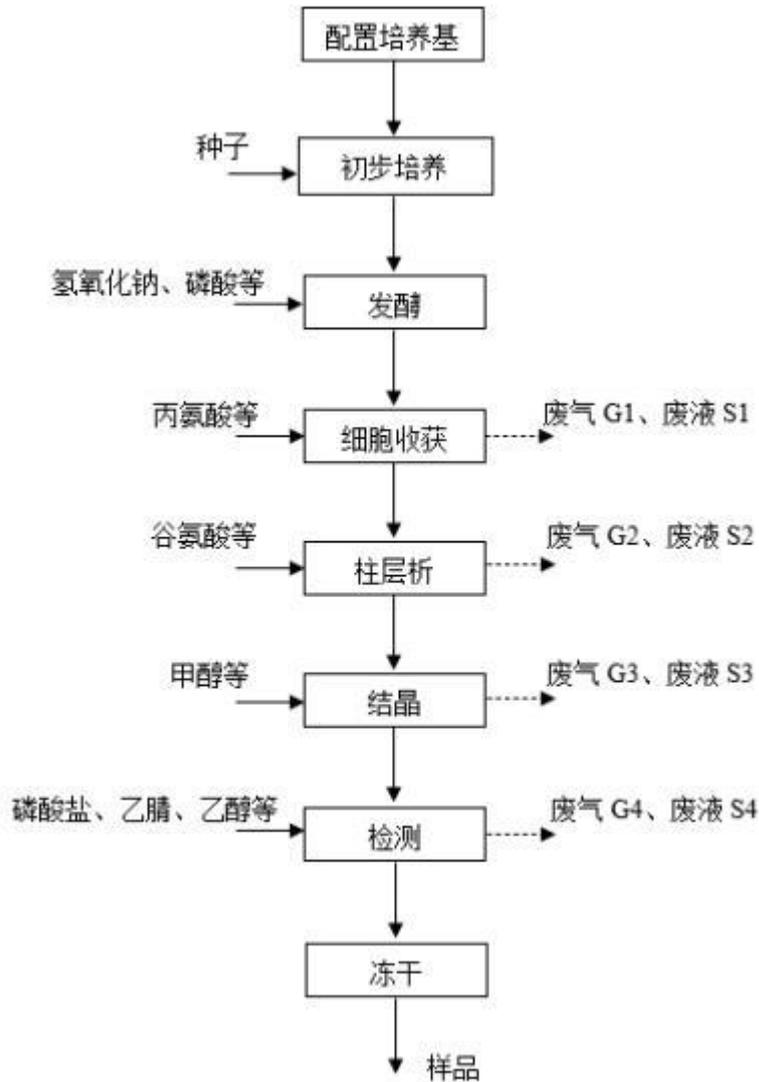


图 2-5 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工艺流程描述：

(1) 种子培养：将酵母粉，蛋白胨配制成培养基，并加入种子进行初步培养。

(2) 发酵：将酵母粉，蛋白胨，氯化钠、甘油、磷酸、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钠、氯化亚铁、IPTG、消泡剂、氨水、氢氧化钠、甘氨酸、盐酸配制成发酵培养基，并加入上一步的得到的种子培养液在密闭发酵罐中进行发酵。

(3) 细胞收获：将发酵结束得到的样品中，加入丙氨酸、谷氨酸、尿素、磷酸氢二钾，利用离心机收获细胞。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气G1 和废液S1。

(4) 柱层析：层析柱利丙酮测定柱效合格后，将样品用丙氨酸、谷氨酸、CPB、胰蛋白酶等处理后，通过蛋白纯化仪纯化样品，使用后的层柱用乙醇保存。此过程会产生废气G2 及实验废液S2。

(5) 结晶：利用乙腈、异丙醇、冰醋酸、高氯酸、甲醇将样品结晶。此过程会产生废气G3 以及实验废液S3。

(6) 质量检测，通过磷酸盐、乙腈、乙醇等配制的流动相对以上样品进行液相、微生物含量等检测，检测过程产生废气G4 和检测废液S4。

(7) 冻干：将结晶后的样品在冻干机中进行冷冻干燥，最终得到目的样品，即为成品。成品用于临床申报，待临床申报结束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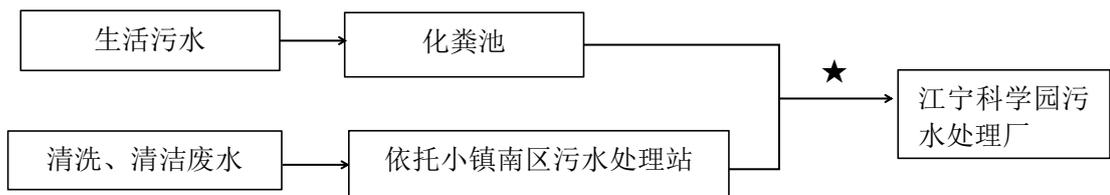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口依托园区总排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清洁废水。清洁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水除外）、生活污水经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400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清洗、清洁废水	56		依托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注：★为废水取样点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图 3-2 污水处理工艺



图 3-3 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

##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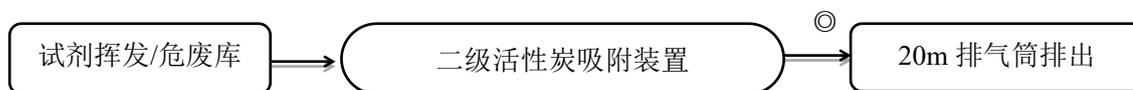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醇、非甲烷总烃、乙腈、氨气以及臭气浓度。

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	甲醇、非甲烷总烃、乙腈、氨气以及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环境空气



注：“◎” 废气监测点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通风橱



万向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图 3-5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 三、噪声

本项目研发设备噪声较低，室内设备主要有离心机、摇床，室外设备主要为楼顶的风机。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废实验用品、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废样品、废活性炭。

废外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

废实验用品、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废样品、废活性炭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20m<sup>2</sup>。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贮存间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建立台账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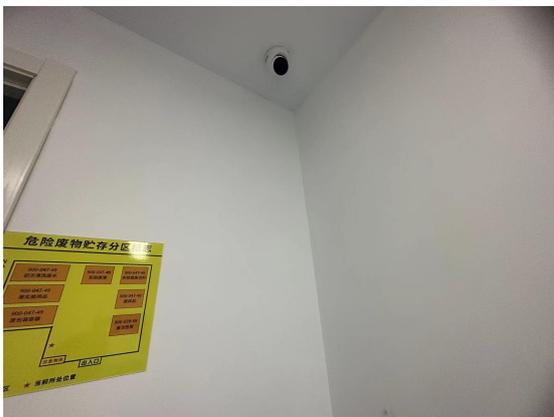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等	/	99	/	10
2	废外包装	一般固废	原辅料	固	塑料、纸	/	99	/	0.5
3	废实验用品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固	沾染化学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2
4	废包装容器		研发实验	固	沾染化学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0.5
5	实验废液		研发实验	液	含化学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0.9
6	初次清洗废水		实验清洗	液	含化学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5
7	实验室废试剂		原辅料	固/液	化学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0.05
8	废样品		研发实验	液	原辅料	T/C/I/R	HW49	900-047-49	0.002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65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废库内部



监控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图 3-6 固废贮存设施以及标识牌

##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1.18%，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3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20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清洗、清洁废水	依托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	
固废	固废暂存及处置			固废暂存及处置	
合计				合计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一、结论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 199 号 5 栋 1 层，拟建“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从事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包括生物新药和生物类似药及工业蛋白，药物年研发量约 2kg。代谢性疾病主要指糖代谢异常、脂代谢异常、钙磷代谢异常、骨代谢异常、嘌呤代谢异常等疾病。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3]459 号，项目代码为：2308-320115-89-01-468026。

##### 2、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如下：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VOCs 0.013t/a(其中甲醇 0.0014t/a、乙腈 0.0043 t/a)，氨 0.0025 t/a；无组织排放量：VOCs 0.0072t/a(其中甲醇 0.00079t/a、乙腈 0.00237t/a)，氨 0.00023t/a。VOCs 总排放量 0.0202t/a，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江宁区平衡。

废水：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量 456t/a，废水接管考核指标 COD 0.1234t/a、SS 0.0828t/a、氨氮 0.0104t/a、TP 0.0016t/a、TN 0.0151t/a；最终外排环境量：COD 0.0137t/a、SS 0.0023t/a、氨氮 0.0007t/a、TP 0.0001t/a、TN 0.0068t/a，废水总量在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外排。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选址合理；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4.2 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 3、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漏现象。

4、配置必要的环保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关于对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沅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梓，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3321405000703，信用编号：BH003787）编制的《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199号5栋，总投资2000万元，建成后年研发生物新药0.5kg、生物类似药0.5kg、工业蛋白1kg。研发产物临床申报后全部作危废处理，不外售。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2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按《报告表》要求设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32/4042-2021）表1、表2限值，无组织氯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32/4042-2021）表7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E32/4042-2021）中表6限值，硫酸雾、无组织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设置相应标志牌。

(八)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1.6.2 变色酸比色法	0.3mg/m <sup>3</sup>
	乙腈	参考：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3 部分：乙腈、丙烯腈和甲基丙烯腈 GBZ/T 300.133-2017	0.4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sup>3</sup>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2mg/m <sup>3</sup>
	乙腈	参考：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3 部分：乙腈、丙烯腈和甲基丙烯腈 GBZ/T 300.133-2017	0.4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HRJH/YQ-A010
	GC-2030	HRJH/YQ-A037
离子色谱	ICS-1100	HRJH/YQ-A049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1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UV-3200	HRJH/YQ-A045
	752G	HRJH/YQ-A047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2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20

### (三) 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四)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 (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表六、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 DA001 出口	甲醇、非甲烷总烃、乙腈、氨、臭气浓度	1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甲醇、非甲烷总烃、乙腈、氨、臭气浓度、HCL、硫酸雾	4	4 次/天，共 2 天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污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TP、TN	1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共 2 天

备注：1.由于项目进口为弯管，进口开孔不满足“上3下6”，因此 DA001 排气筒不对其处理措施进口进行采样监测，附图如下：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注：◎Q1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G1~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各项研发设备正常使用,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2, 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门外 1 米
2024.8.19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2	1.29	1.27	1.30	1.78
		第 2 次	0.30	1.20	0.26	1.25	1.77
		第 3 次	0.34	1.29	1.26	1.34	1.82
		第 4 次	0.38	1.34	1.22	1.25	1.80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34				1.82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甲醇	第 1 次	ND	0.5	0.5	0.5	/
		第 2 次	ND	0.5	0.5	0.4	/
		第 3 次	ND	0.5	0.4	0.4	/
		第 4 次	ND	0.5	0.5	0.4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5				/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
		评价	达标				/
	乙腈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
		第 3 次	ND	ND	ND	ND	/
		第 4 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				/
		评价	/				/
	氨	第 1 次	0.03	0.06	0.06	0.09	/
		第 2 次	0.04	0.10	0.08	0.13	/
		第 3 次	0.05	0.13	0.12	0.12	/
第 4 次		0.03	0.08	0.11	0.09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3				/	
监控点浓度限值		1.5				/	
评价		达标				/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	
	第 2 次	<10	<10	<10	<10	/	
	第 3 次	<10	<10	<10	<10	/	

2024.8.20		第 4 次	<10	<10	<10	<10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0				/
		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评价	达标				/
	HCL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
		第 3 次	ND	ND	ND	ND	/
		第 4 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2				/
		评价	达标				/
	硫酸雾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
		第 3 次	ND	ND	ND	ND	/
		第 4 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3				/
		评价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4	1.22	1.30	1.29	1.84
		第 2 次	0.30	1.28	1.36	1.29	1.74
		第 3 次	0.34	1.22	1.35	1.20	1.78
		第 4 次	0.36	1.16	1.25	1.18	1.80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36				1.84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甲醇	第 1 次	ND	0.5	0.5	0.5	/
		第 2 次	ND	0.5	0.5	0.3	/
第 3 次		ND	0.4	0.5	0.4	/	
第 4 次		ND	0.5	0.5	0.5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5				/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	
评价		达标				/	
乙腈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	
	第 3 次	ND	ND	ND	ND	/	
	第 4 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				/	
	评价	/				/	
氨	第 1 次	0.03	0.07	0.12	0.13	/	
	第 2 次	0.03	0.07	0.07	0.08	/	
	第 3 次	0.04	0.08	0.10	0.07	/	
	第 4 次	0.05	0.13	0.11	0.12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13				/	
	监控点浓度限值	1.5				/	

		评价	达标				/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0	<10	<10	/	
	第2次	<10	<10	<10	<10	/	
	第3次	<10	<10	<10	<10	/	
	第4次	<10	<10	<10	<10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0				/	
	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评价	达标				/	
HCL	第1次	ND	ND	ND	ND	/	
	第2次	ND	ND	ND	ND	/	
	第3次	ND	ND	ND	ND	/	
	第4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2				/	
	评价	达标				/	
硫酸雾	第1次	ND	ND	ND	ND	/	
	第2次	ND	ND	ND	ND	/	
	第3次	ND	ND	ND	ND	/	
	第4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3				/	
	评价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36mg/m<sup>3</sup>、0.5mg/m<sup>3</sup>，硫酸雾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HCL、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未检出，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氨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0.13mg/m<sup>3</sup>，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1.84mg/m<sup>3</sup>，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 DA001 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8.19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1.12	1.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5×10 <sup>-3</sup>	5.94×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	/
	2024.8.20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3	0.97	0.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4×10 <sup>-3</sup>	5.08×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	/
甲醇	2024.8.19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4.8.20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腈	2024.8.19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4.8.20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	2024.8.19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9	1.41	2.5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3×10 <sup>-2</sup>	7.48×10 <sup>-3</sup>	1.43×10 <sup>-2</sup>	/	/
	2024.8.20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0	2.28	1.9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3×10 <sup>-3</sup>	1.19×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2024.8.19	废气出口	无量纲	977	724	831	1000	达标
	2024.8.20	废气出口	无量纲	724	977	831	1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12mg/m<sup>3</sup>、2.28mg/m<sup>3</sup>、977，甲醇、乙腈浓度未检出，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表 2 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水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7-5。

表 7-5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水排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4.8.19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1	7.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5	24	22	2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14	18	14	18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33	0.067	0.048	0.076	0.056	45	达标
	总磷	mg/L	1.50	1.16	1.33	1.00	1.25	8	达标
	总氮	mg/L	1.92	1.80	1.86	1.84	1.86	70	达标
2024.8.20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7	24	26	<b>25</b>	<b>500</b>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5	11	13	<b>14</b>	<b>400</b>	达标
	氨氮	mg/L	0.067	0.039	0.039	0.076	<b>0.055</b>	<b>45</b>	达标
	总磷	mg/L	1.45	0.96	1.17	1.28	<b>1.22</b>	<b>8</b>	达标
	总氮	mg/L	1.75	1.71	1.97	1.59	<b>1.76</b>	<b>70</b>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值 25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值 18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值 0.056mg/L、总磷日均最大浓度值 1.25mg/L、总氮日均最大浓度值 1.86mg/L，均符合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A)	评价
1	厂界东 N1 监测点	2024.8.19	昼间	57.3	60	达标
		2024.8.20	昼间	56.7	60	达标
2	厂界南 N2 监测点	2024.8.19	昼间	55.4	60	达标
		2024.8.20	昼间	55.2	60	达标
3	厂界西 N3 监测点	2024.8.19	昼间	58.3	60	达标
		2024.8.20	昼间	58.4	60	达标
4	厂界北 N4 监测点	2024.8.19	昼间	54.6	60	达标
		2024.8.20	昼间	57.8	60	达标

备注：夜间不进行研发。

噪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4.6dB(A)~58.4dB(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总量核定：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456t/a、COD：0.0109t/a、SS：0.0072t/a、氨氮：0.000025t/a、TP：0.0006t/a、TN：0.0008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7 废水污染总量核定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456t/a				
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24	0.0109	0.1234	达标
	悬浮物	16	0.0072	0.0828	达标
	氨氮	0.056	0.000025	0.0104	达标
	总磷	1.23	0.0006	0.0016	达标
	总氮	1.81	0.0008	0.0151	达标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text{废水排放量 (t/a)} / 10^6$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 0.011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DA001 排气筒	VOCs	0.0053	2000	0.011	0.013	达标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text{年运行时间 (h/a)} / 10^3$					

表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2 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b>废水:</b>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口依托园区总排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清洁废水。清洁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水除外）、生活污水经小镇南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落实
2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按《报告表》要求设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32/4042-2021)表 1、表 2 限值，无组织氯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32/4042- 2021)表 7 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E32/4042-2021)中表 6 限值，硫酸雾、无组织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限值。</p>	<p><b>废气:</b>                      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乙腈、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表 2 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HCL、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氨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要求。</p>	落实

3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p>	<p><b>噪声：</b>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噪声源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p>	落实
4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b>固体废弃物：</b>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废液、废耗材、首次清洗废液经高温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试剂瓶、不合格品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RO膜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20m<sup>2</sup>。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p>	落实
5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p>	<p>已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11月14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20115-2024-270-L。</p>	落实
6	<p>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已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库、危险化学品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落实
7	<p>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设置相应标志牌。 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建设单位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落实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乙腈、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表 2 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HCL、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氨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废液、废耗材、首次清洗废液经高温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试剂瓶、不合格品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RO 膜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20m<sup>2</sup>。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

到“零”排放。

#### 5、总量核定：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 6、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环保设施完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稳定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7、建议：

- (1) 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进行采样，以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
- (2) 加强职工环保理念，生产先开环保设备，再进行生产，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检修维护。
- (3) 加强危废管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115-89-01-468026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199号5栋1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54分32.842秒, 31度53分58.117秒				
	设计研发内容	年研发蛋白类药物 2kg/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蛋白类药物 2kg/a		环评单位	江苏沅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肇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肇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万元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1.1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XC3QLXA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19日~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56	456					
	化学需氧量						0.0109	0.1234					
	悬浮物						0.0072	0.0828					
	氨氮						0.000025	0.0104					
	总磷						0.0006	0.0016					
	总氮						0.0008	0.0151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11	0.0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一：投资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p>(原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3〕439号作废) 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3〕459号</p>	
<b>项目名称：</b>	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308-320115-89-01-468026	<b>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b>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区 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199号5栋1层	<b>项目总投资：</b>	20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3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项目租赁现有房屋（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建设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主要设备：层析色谱、高压色谱、高效液相等。主要原辅料：乙腈、乙醇、甘油、硫酸铜、氨水等。项目建成后，可同时开展多管线新药、生物类似药及工业蛋白项目的工艺开发，最大可以研制百克级的样品用于非临床及药效评价研究。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3-08-1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txm.f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 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4）6号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沅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梓，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3321405000703，信用编号：BH003787）编制的《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199号5栋，总投资2000万元，建成后年研发生物新药0.5kg、生物类似药0.5kg、工业蛋白1kg。研发产物临床申报后全部作危废处理，不外售。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2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按《报告表》要求设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1、表2限值,无组织氯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6限值,硫酸雾、无组织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设置相应标志牌。

(八)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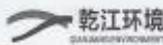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附件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Qianj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

### 危险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QJ-MD-HT-[2024]358  
签订时间： 2024.07.08

甲方：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 A02 栋一楼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杨少坤  
联系电话：13390915884  
电子邮箱：

乙方：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302706797M  
联系人：黄霜霜  
联系电话：13218093741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详见附件二)，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1804

1 / 8

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置服务。

甲方业务联系人：【杨少坤】，联系电话为【13390915884】；

乙方业务联系人：【黄霜霜】，联系电话为【13218093741】。

2、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押运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押运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转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上述危险废物转出甲方厂门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甸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012 2801 0400 114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

时更新。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疫情、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未付处置费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付清欠款为止；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日，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3、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7】月【08】日起至【2025】年【07】月【0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 A02 栋一楼南侧】，收件人为【杨少坤】，联系电话为【1339091588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

业园董庄路 10 号】，收件人为【黄霜霜】，联系电话为【1321809374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危险废物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 A02 栋一  
楼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XC3QLXA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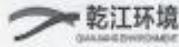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  
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71302706797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星甸支行

银行账号：1012 2801 0400 11466

电话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一: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报价单

甲方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少坤	联系电话	13390915884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 199 号 5 栋 1 层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霜霜	联系电话	13218093741
单位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星甸街道董庄路 10 号	传真	/	电子邮箱	hzh88921@163.com

尊敬的客户:

您好!衷心感谢贵司对环保事业的支持并给予我司参与报价的机会,本着“合法、规范、安全处置、价格合理”的原则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估量(吨)	含税服务单价	处置方式	付款方
1	废实验用品	900-047-49	2	0 元/吨	焚烧	甲方
2	废包装容器	900-047-49	0.5	0 元/吨	焚烧	甲方
3	实验废液	900-047-49	1	0 元/吨	焚烧	甲方
4	初次清洗废水	900-047-49	5	0 元/吨	焚烧	甲方
5	实验室废试剂	900-047-49	1	0 元/吨	焚烧	甲方
6	废样品	900-047-49	1	0 元/吨	焚烧	甲方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0 元/吨	焚烧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于收运次月 10 日前制定对账单,甲方需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处置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告知乙方。

2、运输条款:

乙方提供运输,最低 / 吨起运。如甲方所需转运的废物不足最低起运量的,甲方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 元/趟;

3、甲方需将各种废物分开存放,桶装及袋装废物请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做好标识。

4、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5、乙方提供标签,现场分类辅导,废物储存、网上转移辅导及咨询等服务。

6、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无需向外提供。

7、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码:JSQJ-MD-HT-[2024]358)(以下简称“合同”)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甲方: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1804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111OOIS874  
名称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鹏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2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10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83-50、261-151-50、261-152-50、276-006-50、271-006-50、275-009-50、263-013-50、900-048-50), 合计21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7月至2029年6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302706797M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1666202302240138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永鹏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1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五：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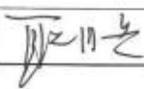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4.8.20



## 附件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5MA1XC3QLXA
法定代表人	耿月兵	联系电话	13566881903
联系人	杨少坤	联系电话	13390915884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文芳路 199 号 5 栋 1 层 中心经度 118°54'32.842"、中心纬度 31°53'58.117"		
预案名称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1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320115-2024-270-L		
报送单位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中科检测  
CAS TESTING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GuangZhou) Co.,Ltd.

报告编号: GXH22100619(R1)

日期: 2022/11/14

样品名称	颗粒活性炭	商标	/
样品编号	GXH22100619	样品性状	颗粒
规格型号	/	样品数量	200g
生产日期或批号	/	检测类型	委托送检
到样日期	2022/10/21	检测周期	2022/10/21-2022/11/14
生产单位	南京碳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葛塘工农村		
检测项目	请参见结果页		
检测依据	请参见结果页		
检测结果/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请参见结果页		
备注	/		

本报告替代2022年10月31日签发的编号为GXH22100619(R)的报告,原报告作废。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GXH22100619(R1)

日期: 2022/11/1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测结果
灰分	GB/T 7702.15-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的测定》	%	8.52
比表面积	GB/T 7702.20-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比表面积的测定》	m <sup>2</sup> /g	994
碘吸附值	GB/T 7702.7-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	mg/g	905

样品图片



\*\*\*\*\* 报告结束 \*\*\*\*\*

附件七：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40812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bbagao@163.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01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9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2	7.3	7.1	7.1	—
悬浮物	mg/L	24	14	18	14	4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5	24	22	4
氨氮	mg/L	0.033	0.067	0.048	0.076	0.025
总磷	mg/L	1.50	1.16	1.33	1.00	0.01
总氮	mg/L	1.92	1.80	1.86	1.84	0.05
采样日期	2024.08.20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2	7.2	7.3	7.1	—
悬浮物	mg/L	16	15	11	13	4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7	24	26	4
氨氮	mg/L	0.067	0.039	0.039	0.076	0.025
总磷	mg/L	1.45	0.96	1.17	1.28	0.01
总氮	mg/L	1.75	1.71	1.97	1.59	0.0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01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phi$ 0.70m	采样日期	2024.08.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5	16	18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烟温	$^{\circ}\text{C}$	28.8	29.3	29.7	---
	流速	m/s	4.2	4.4	4.6	---
	含氧量	%	1.4	1.3	1.3	---
	大气压	kPa	100.01	99.98	99.94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5137	5306	562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text{mg}/\text{m}^3$	1.10	1.10	1.08	---
	②		1.12	1.16	1.05	
	③		1.07	1.09	1.04	
	平均值		1.10	1.12	1.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5 \times 10^{-3}$	$5.94 \times 10^{-3}$	$5.96 \times 10^{-3}$	---	
氨 实测浓度	①	$\text{mg}/\text{m}^3$	1.45	1.11	2.52	---
	②		2.29	1.68	2.25	
	③		2.82	1.45	2.87	
	平均值		2.19	1.41	2.55	
氨排放速率	kg/h	$1.13 \times 10^{-2}$	$7.48 \times 10^{-3}$	$1.43 \times 10^{-2}$	---	
甲醇 实测浓度	①	$\text{mg}/\text{m}^3$	ND	ND	ND	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④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831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0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phi$ 0.70m		采样日期	2024.08.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6	16	16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烟温	$^{\circ}$ C	29.3	29.9	30.4	---
	流速	m/s	4.4	4.3	4.3	---
	含湿量	%	1.3	1.4	1.4	---
	大气压	kPa	100.14	100.11	100.0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10	5238	523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0.95	0.92	0.82	---
	②		0.96	1.00	0.79	
	③		0.87	0.99	0.85	
	平均值		0.93	0.97	0.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94 \times 10^{-2}$	$5.08 \times 10^{-2}$	$4.29 \times 10^{-2}$	---	
氨 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1.68	2.82	1.76	---
	②		1.14	1.57	1.45	
	③		2.29	2.44	2.64	
	平均值		1.70	2.28	1.95	
氨排放速率	kg/h	$9.03 \times 10^{-2}$	$1.19 \times 10^{-2}$	$1.02 \times 10^{-2}$	---	
甲醇 实测浓度	①	mg/m <sup>3</sup>	ND	ND	ND	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④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831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01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9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31.4	31.0	29.7	29.4	---	---
大气压 (kPa)		100.07	100.10	100.13	100.15	---	
湿度 (%)		47.5	48.1	49.4	51.2	---	
风速 (m/s)		1.3	1.7	2.0	1.2	---	
甲醇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5	0.3
	下风向 G2	0.5	0.5	0.5	0.5		
	下风向 G3	0.5	0.5	0.4	0.5		
	下风向 G4	0.5	0.4	0.4	0.4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3	0.04	0.05	0.03	0.13	---
	下风向 G2	0.06	0.10	0.13	0.08		
	下风向 G3	0.06	0.08	0.12	0.11		
	下风向 G4	0.09	0.13	0.12	0.08		
硫酸雾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05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氯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2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01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9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31.4	31.0	29.7	29.4	---	---	
大气压 (kPa)		100.07	100.10	100.13	100.15	---		
湿度 (%)		47.5	48.1	49.4	51.2	---		
风速 (m/s)		1.3	1.7	2.0	1.2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 向 G1	①	0.28	0.28	0.36	0.40	1.34	---
		②	0.31	0.30	0.33	0.39		
		③	0.38	0.34	0.35	0.35		
		④	0.32	0.29	0.30	0.38		
		均值	0.32	0.30	0.34	0.38		
	下风 向 G2	①	1.27	1.14	1.31	1.38		
		②	1.40	1.21	1.26	1.43		
		③	1.27	1.25	1.37	1.19		
		④	1.23	1.22	1.23	1.37		
		均值	1.29	1.20	1.29	1.34		
	下风 向 G3	①	1.31	1.38	1.36	1.15		
		②	1.21	1.17	1.10	1.30		
		③	1.37	1.16	1.20	1.12		
		④	1.18	<b>1.33</b>	<b>1.39</b>	<b>1.33</b>		
		均值	1.27	1.26	1.26	1.22		
	下风 向 G4	①	1.16	1.21	1.47	1.13		
		②	1.30	1.40	1.36	1.27		
		③	1.38	1.18	1.21	1.25		
		④	1.35	1.21	1.32	1.34		
		均值	1.30	1.25	1.34	1.2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01

续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9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29.9	30.4	30.9	31.1	---	---
大气压 (kPa)		100.12	100.09	100.08	100.08	---	
湿度 (%)		49.7	48.6	48.3	48.0	---	
风速 (m/s)		1.2	2.0	1.1	1.5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 门外1 米 G5	①	1.84	1.82	1.93	1.85	---
		②	1.76	1.78	1.77	1.74	
		③	1.73	1.80	1.71	1.84	
		④	1.81	1.68	1.89	1.77	
		均值	1.78	1.77	1.82	1.8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01

续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20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36.9	36.1	35.7	34.1	---	---
大气压 (kPa)		100.18	100.19	100.21	100.24	---	
湿度 (%)		54.1	55.3	55.8	56.4	---	
风速 (m/s)		1.3	1.5	2.0	2.1	---	
甲醇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5	0.3
	下风向 G2	0.5	0.5	0.4	0.5		
	下风向 G3	0.5	0.5	0.5	0.5		
	下风向 G4	0.5	0.3	0.4	0.4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3	0.03	0.04	0.05	0.13	---
	下风向 G2	0.07	0.07	0.08	0.13		
	下风向 G3	0.12	0.07	0.10	0.11		
	下风向 G4	0.13	0.08	0.07	0.12		
硫酸雾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05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氯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2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01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20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36.9	36.1	35.7	34.1	---	---	
大气压 (kPa)		100.18	100.19	100.21	100.24	---		
湿度 (%)		54.1	55.3	55.8	56.4	---		
风速 (m/s)		1.3	1.5	2.0	2.1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 向 G1	①	0.31	0.28	0.34	0.34	1.36	--
		②	0.41	0.36	0.33	0.35		
		③	0.38	0.30	0.41	0.45		
		④	0.27	0.27	0.29	0.31		
		均值	0.34	0.30	0.34	0.36		
	下风 向 G2	①	1.11	1.19	1.25	1.11		
		②	1.31	1.26	1.21	1.15		
		③	1.25	1.31	1.16	1.17		
		④	1.21	1.37	1.25	1.21		
		均值	1.22	1.28	1.22	1.16		
	下风 向 G3	①	1.25	1.31	1.35	1.16		
		②	1.40	1.36	1.34	1.32		
		③	1.27	1.43	1.40	1.28		
		④	1.26	1.32	1.32	1.23		
		均值	1.30	1.36	1.35	1.25		
	下风 向 G4	①	1.31	1.21	1.22	1.17		
		②	1.21	1.34	1.15	1.18		
		③	1.36	1.32	1.26	1.21		
		④	1.28	1.30	1.16	1.15		
		均值	1.29	1.29	1.20	1.1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01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20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33.6	33.9	34.3	35.8	---	---
大气压 (kPa)		100.26	100.24	100.21	100.20	---	
湿度 (%)		59.6	58.9	58.6	57.3	---	
风速 (m/s)		2.4	1.4	2.0	1.1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 门外1 米 G5	①	1.85	1.63	1.67	1.82	
		②	1.74	1.74	1.79	1.94	
		③	1.82	1.90	1.87	1.66	
		④	1.95	1.71	1.81	1.77	
		均值	1.84	1.74	1.78	1.8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01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08.19	昼间: 阴	风向: 南	风速: 3.3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Z1	东厂界	12:31~13:32	57.3	
Z2	南厂界		55.4	
Z3	西厂界		58.3	
Z4	北厂界		54.6	
环境条件	2024.08.20	昼间: 阴	风向: 南	风速: 1.3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Z1	东厂界	12:29~13:28	56.7	
Z2	南厂界		55.2	
Z3	西厂界		58.4	
Z4	北厂界		57.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01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2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2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01

续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1.6.2 变色酸比色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 ICS-1100	HRJH/YQ-A04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 ICS-1100	HRJH/YQ-A049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1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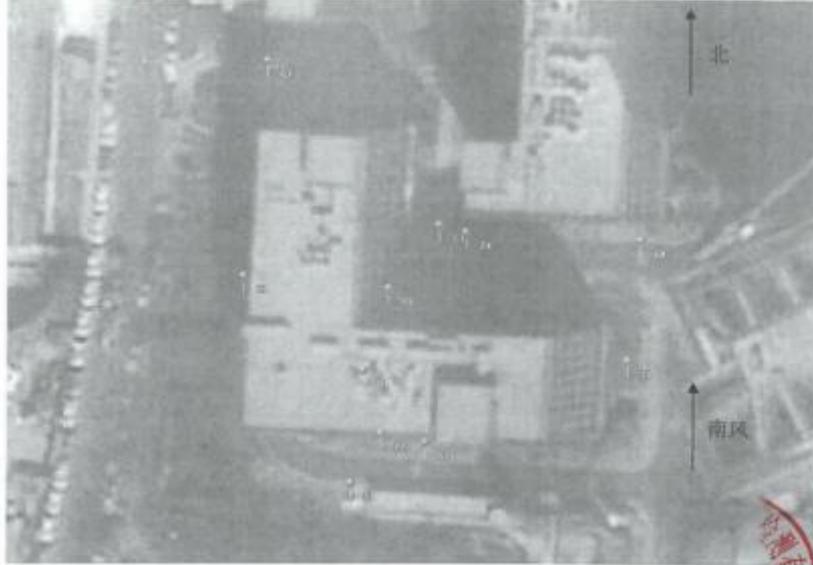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4	4	100	2	2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01

附检测点位图:



注: Q1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G1-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华睿巨辉

# 检测数据

数据编号：HR240812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赛诺生物代谢性疾病生物药物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南京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检测数据

数据编号: HR24081201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 40.0m 烟道尺寸: $\phi$ 0.70m			采样日期	2024.08.19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5	16	18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烟温	$^{\circ}$ C	28.8	29.3	29.7	---
	流速	m/s	4.2	4.4	4.6	---
	含湿量	%	1.4	1.3	1.3	---
	大气压	kPa	100.01	99.98	99.94	---
	标干流量	$m^3/h$	5137	5306	5623	---
乙腈 实测浓度	①	$mg/m^3$	ND	ND	ND	0.4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乙腈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1 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 40.0m 烟道尺寸: $\phi$ 0.70m			采样日期	2024.08.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6	16	16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烟温	$^{\circ}$ C	29.3	29.9	30.4	---
	流速	m/s	4.4	4.3	4.3	---
	含湿量	%	1.3	1.4	1.4	---
	大气压	kPa	100.14	100.11	100.09	---
	标干流量	$m^3/h$	5310	5238	5231	---
乙腈 实测浓度	①	$mg/m^3$	ND	ND	ND	0.4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乙腈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数据

数据编号：HR24081201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9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31.4	31.0	29.7	29.4	---	---	
大气压 (kPa)		100.07	100.10	100.13	100.15	---		
湿度 (%)		47.5	48.1	49.4	51.2	---		
风速 (m/s)		1.3	1.7	2.0	1.2	---		
乙腈 (mg/m <sup>3</sup> )	上风 向 G1	①	ND	ND	ND	ND	ND	0.4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下风 向 G2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下风 向 G3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下风 向 G4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数据

数据编号：HR24081201

续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20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36.9	36.1	35.7	34.1	---	---	
大气压（kPa）		100.18	100.19	100.21	100.24	---		
湿度（%）		54.1	55.3	55.8	56.4	---		
风速（m/s）		1.3	1.5	2.0	2.1	---		
乙腈 (mg/m <sup>3</sup> )		上风 向 G1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下风 向 G2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下风 向 G3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下风 向 G4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0.4	

表（三）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乙腈	参考：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3 部分：乙腈、丙烯腈和甲基丙烯腈 GBZ/T 300.133-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 以下空白 —

## 附件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	---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